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新华网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5号）核准，新华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2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719.2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88.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6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 64,473.36 | 59,415.95 | - |
| 2 |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 53,164.30 | 48,993.99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3 |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 12,973.00 | 11,955.37 | - |
| 4 |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9,009.33 | 8,302.62 | - |
| 5 |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 10,114.00 | 9,320.64 | - |
| 合计 | | 149,733.99 | 137,988.57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 1 |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 18,000.00 万元 |
| 2 |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 8,000.00 万元 |
| 合计 | | 26,000.00 万元 |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赵沛霖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